

专业评估人员执业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专业评估人员的执业行为，加强专业评估人员的自律管理，维护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与《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在适用对象方面的区别在于本规范所称的专业评估人员仅指评级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

第三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严格遵守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各类技术规范。

第四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不得贬损同行。

第五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不得从事或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非法活动。

第七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不得买卖法律明文禁止买卖的证券。

第八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不得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冲突的兼职业务，不能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及评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禁止行为。

第九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恪守“独立性原则”。

独立性原则是指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在执行评级业务、履行尽职调查、形成评级意见和出具《评级报告》时，其行为和报酬不依赖于评级对象、委托方或其关联人，不受评级对象、委托方或其关联人的控制。

第十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恪守“客观性原则”。客观性原则是指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尽可能地按照评级对象的客观实际评估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评级意见的形成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合乎推理逻辑，《评级报告》中没有不实陈述。

第十一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恪守“公正性原则”。公正性原则是指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在对不同的对象进行评级时，与所有评级对象没有特定利害关系，不持特定立场。

第十二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恪守“一致性原则”。一致性原则是指分析师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采用一致的工作程序；分析师在评级业务过程中所采用的评级程序、评级方法与公司公开的程序和方法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恪守“审慎性原则”。审慎性原则是指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在进行评级时，应合理预计评级对象可能发生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而不应低估可能发生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

第十四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在执业时应严肃认真，采用公司的评级方法，按照法定的评级程序，完成信用评级业务，审慎、独立、客观、公正地撰写《评级报告》。

第十五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当按照部门确定的访谈计划进行现场访谈，并严格遵守《尽职调查工作评价机制》的各项要求。在尽职调查中，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只能要求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提供可以直接或间接反映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有关信息，并要求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提交保证信息真实性的承诺；要及时了解影响评级对象或委托方信用状况的一些重大变动和最新信息；要区分可靠的信息和不太可靠的信息，考虑不太可靠的信息对评级结果的影响。

第十六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当对自行收集的资料信息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在采信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时，应当在一般知识水平和能力范畴内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当依法收集评级信息，不得通过欺诈、窃取、贿赂、利诱、胁迫或其它不正当手段收集。

第十八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在评级准备阶段，应对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提交的材料及机构已有的信息做初步审核，确定材料中遗漏、缺失和错误的信息并通知评级对

象或委托方进行补充，保证评级材料的完整性。

第十九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在撰写《评级报告》时，应客观地对风险进行揭示，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第二十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在撰写《评级报告》时，应当在分析、预测或建议的表述中将客观事实与主观判断严格区分，并就主观判断的内容作出明确提示，对采用的数据信息资料均应注明来源。

第二十一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将评级对象或委托方的原始资料、评价过程中的文字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形成工作底稿，对评级对象或委托方特别要求保密的文件应予以注明。

第二十二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不得故意向客户或投资者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预测或建议。

第二十三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不得对持不同观点和意见的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及其他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进行干扰或施压。

第二十四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在撰写《评级报告》、陈述评级对象有关情况时，不得有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能与评级对象（发行人）或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合谋篡改评级资料从而歪曲评级结果；

第二十五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不得对与自己无关的评级项目发表评级意见。

第二十六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保守国家秘密、所在机构的商业秘密、客户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对在执业过程中所获得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国家司法机关和政府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的；

（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对客户服务结束或者离开所在机构之后，仍应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承担上述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同一个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对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提供信用评级（含跟踪评级）服务的时间连续不得超过2年（24个月），对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的评级（含跟踪评级）产品连续不得超过2个。

第二十八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不得接受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的食宿、交通和旅游安排。分析师不得接受受评对象送予的礼物或礼金等馈赠。

第二十九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不断学习与评级相关的专业知识，丰富与评级相关的技能与经验，并多加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和受评对象的公开信息动态。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应遵循《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